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4-068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管公司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钢管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钢管公司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●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●由于钢管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，符

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缩短管理链条，降低税费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钢管公司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钢管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钢管公司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钢管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0007014649754

注册资本金：4540494.2248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昭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制造；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炼焦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采购代理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仪器仪表修理；衡器制造；软件开发；计量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选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消防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建设工程施工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检验检测服务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## **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1. 基本情况**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包钢钢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03MA0RTFP265

注册资本金：500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涛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园区钢管公司新机组办公楼

经营范围：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黑色金属铸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钢、铁冶炼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轴承钢材产品生产；喷涂加工；轴承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轴承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计量技术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供电业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

### **三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工作安排**

#### **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**

钢管公司为公司 100%持股的子公司，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钢管公司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

义务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方存续经营，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金等保持不变；钢管公司作为被吸收方，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## **（二）合并范围**

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钢管公司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

## **（三）其他相关安排**

1. 合并双方组织签署相关协议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，共同办理资产移交、权属变更、税务清算、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，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2. 钢管公司注销后，公司将成立钢管分公司，钢管公司现行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、业务保持不变，所有合同制员工划归公司，在管理模式上与公司管理无缝对接。

3. 钢管公司注销前，需将所持泰纳瑞斯包钢（包头）钢管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公司吸收合并的资产，变更至公司名下；需将所持内蒙古包钢轴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，若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实现对外转让，该部分股权将作为公司吸收合并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。

## **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影响**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缩短管理链条，降低税费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由于钢管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

质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